

苏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苏 州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中 共 苏 州 市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苏 州 市 市 教 育 局
苏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苏 州 市 公 安 局
苏 州 市 司 法 局
苏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苏 州 市 文 化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苏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苏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苏 州 市 体 育 局
共 青 团 苏 州 市 委 员 会
苏 州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苏检会〔2022〕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 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法委、教育局（教体文旅委）、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文广旅局、

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团（工）委、妇联（妇工委）：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切实遏制和预防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现将《苏州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共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体育局



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



苏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10月8日

苏州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 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加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内涵】本办法所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是指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用人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加强入职人员审查，发现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或有其他禁止从业范围的行为，或处于禁止从业期限内的，应当不予录用。

第三条【适用行业】本办法所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是指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工作、服务对象，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或者虽不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要包括：

（一）幼儿园、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教育机构；

(二) 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职业技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培训(训练)的机构、团体;

(三)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

(四) 托班、冬夏令营等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

(五)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

(六) 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儿科门诊等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七)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妇儿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天文观测站、儿童游乐场等面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公共场所;

(八) 家政服务机构;

(九) 其他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工作、服务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适用人员】 本办法所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包括第三条所述行业的教师、培训师、教练、保育员、医生等直接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工作人员,也包括保安、门卫、驾驶员、保洁员等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便利的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和各类民办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的举办者、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监事等虽不直接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便利的其他工作人员。

全市各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行政机关招募的志愿者、兼职人员参照适用。

第五条【适用行为】本办法所称“违法犯罪记录”，是指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生效裁判、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二款、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等规定的强奸，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强制猥亵、侮辱，猥亵儿童，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协助组织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引诱幼女卖淫等犯罪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等规定的猥亵，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行为；

（三）其他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相关违法犯罪，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虐待、遗弃、拐卖、拐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其他法律法规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相关行业另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从其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信息除外。

第六条【查询申请】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新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单位住所地公安派出所查询拟录用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为外国

人的，由单位住所地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申请表》（附件 1），以及查询对象系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拟招录人员的有关材料。查询申请表应当列明申请查询依据的具体法律条款。

第七条【查询协作】受理单位对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认真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对个人查询不予受理；对于单位查询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以全国违法犯罪记录数据库为基础，辅以其他系统接受申请开展查询，对于判决结果、不起诉情况等需要进一步核实的违法犯罪记录线索可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协同查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予全力配合。

第八条【查询反馈】查询结果以《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形式告知查询单位。受理单位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并在受理查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调查核实需要当事人配合的，当事人应当配合。

经查询发现相关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情形的，受理派出所所在

向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反馈时应同步抄报属地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由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后续处置情况。

第九条【查询异议】当事人对查询结果不服的，可以个人向原受理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复查。提出异议的，异议申请人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复查工作。

原受理单位对于查询异议应当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应当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异议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查清并做出答复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异议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对于开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有错误，经查证属实的，出具文书的公安机关或者其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撤销并重新出具有关文书。

异议申请人认为受理单位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依据的法院判决有误，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受理单位可以告知异议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申诉。

第十条【从业限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经查询，发现拟录用人员或在职人员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不予录用或解聘。对于涉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但尚未作出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应当暂缓录用或暂离相关岗位，并及时向办案单位了解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禁止令执行】对于违反从业禁止判决，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有人民法院禁止令的相关社区矫正对象，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机构要加强教育和监管，对违反禁止令情节轻微的，应及时依法给予警告；对依法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并向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抄送治安管理处罚建议书副本，及时通知处理结果；对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量刑建议，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机构根据执行禁止令的需要，可以协调有关的部门、单位、场所、个人协助配合执行禁止令。

第十二条【保密义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查询过程中获取的他人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在工作中发现本办法第五条所指的相关违法犯罪情形，应当及时通报用人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机制落实】市委政法委是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领导部门，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各成员单位应明确本单位落实侵害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工作的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和联络员，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严格落实本办法，并通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不定期巡查等方式，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责任追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对于工作中发现相关单位、部门对本办法执行、监管不力的情况，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监督落实。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申请表
2. 苏州市入职查询工作责任部门和联络人信息表

附件 2

苏州市入职查询工作责任部门和联络人信息表

单位	负责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人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燕仓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张珍芳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陈 清	第八检察部	黄晓梦
中共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缪文学	综治督导处	蹇崇致
苏州市教育局	华意刚	教师工作处	樊东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赵建明	政策法规处	罗来庆
苏州市公安局	蔡 蔚	人口管理支队	叶 伟
苏州市民政局	芮静珈	儿童和残疾人福利处	石波涛
苏州市司法局	杨军卫	社区矫正管理局	朱荣政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谭国明	职业能力建设处	吴 佳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徐红霞	市场管理处	顾斐灵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 洁	妇幼健康处	陈 梅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 沈	执法稽查处	仇燕栋
苏州市体育局	陈艳青	综合处	钱立峰
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	王 超	权益部	龚心韵
苏州市妇女联合会	孙 姝	权益部	徐苏华

抄送：省检察院。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